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前，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出售台山威利邦21.43%股权，是对公司人造板业务的进一步剥离，有利于公司集中资源开展新能源材料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所得款项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锂产业链项目建设；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何 晓

周 毅

马 涛

2021年6月22日